

投資管理法規

民國 104 年 8 月

一、公司法解釋令

(一) 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及第 358 條之 8

△政府或法人 1 人所組成之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會召集程序及決議方法仍應依照董事會之規定行之，不得僅以書面行使表決權而不實際集會。

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係針對政府或法人 1 人所組織之公司因股東人數不足以形成會議，因此由董事會代替行使股東會職權。又其決議方法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部 91 年 5 月 17 日經商字第 09102091680 號參照）。亦即，其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應依照董事會之規定行之。（經濟部一〇四、七、二九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一八四四〇號函）

(二) 公司法第 174 條

△股東會普通決議為因應某些重要事項，將出席權數或表決權數門檻提高，於法尚無不許。

按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若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某些重要事項而將股東會普通決議之出席權數或表決權數門檻提高，於法尚無不許，本部 100 年 2 月 23 日經商字第 10002403260 號函參照。（經濟部一〇四、七、二九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一八四四〇號函）

(三) 公司法第 175 條

△不宜以章程提高假決議之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

假決議係因應股東會出席股權及表決權數不足之權宜措施，又假決議之立法原意，係鑒於股東會開會不易，而又屬普通決議，自得依此法解決，為免實務執行運作困難，仍宜維持現行假決議規定，不宜以章程提高假決議之出席股數及表決權數。（經濟部一〇四、七、二九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一八四四〇號函）

二、經濟部公告

(一) 經濟部公告：預告「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

(二) 經濟部公告：預告「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6 條修正草案

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資訊

(一)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3條

(二)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三十三、「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及附表五、附表六、附表六十五之一、「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一條、第二十三條及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金管證發字第1040029334號)

(三)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應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令。(金管證發字第10400293346號)

(四)有關證券交易法第22條之2第1項規定之令。(金管證交字第1040026939號)

(五)修正證券商轉投資外國事業相關規範。(金管證券字第1040025355號)

(六)修正證券商為海外子公司為背書保證之令。(金管證券字第10400253551號)

(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訂定「工業銀行申請變更登記為商業銀行審核要點」，自即日生效 [PDF]

四、 行政院新聞

放寬外國公司指派外國人士擔任負責人，辦理稅籍登記須親至稽徵機關簽名條件限制